

证券代码：874637

证券简称：百瑞吉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5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容诚阅字[2026]230Z0004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容诚阅字[2026]230Z0004 号）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报告内容真实、有效，报告数据准确。

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上坤、徐新林、马旭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结合《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开展日常业务的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公司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同时明确公司 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方向与重点，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严格

遵守国家及行业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切实履行了监督与评价职责；同时公司 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紧密围绕公司战略、年度重点与主要风险，审计资源与项目安排总体合理。

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配售比例不超过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具体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所对应的资金规模。

2、参与比例上限（占新股初始发行规模比例）：10%。

3、本次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员工类别
1	舒晓正	高级管理人员
2	王云云	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的最终认购金额、比例等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照北交所及有关部门的规定确定，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等事宜、对上述人员的最终认购金额及比例进行书面确认并签署本次配售相关的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拟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参与主体、锁定期限等核心要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战略配售的相关监管规定。

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舒晓正、王云云为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上坤、徐新林、马旭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规定，公司应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解释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合理、合规的变更，执行该规定能够使公司财务报表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为执行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原因合理、依据充分，能够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

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